

当前在线: 297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汉唐史论](#) / [战国秦汉](#) / [农业、农村、农民](#) / 战国秦汉城市人口结构初探——以农民问题为中心

战国秦汉城市人口结构初探——以农民问题为中心

2006-08-03 宋仁桃 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 点击: 1238

战国秦汉城市人口结构初探——以农民问题为中心

战国秦汉城市人口结构初探——以农民问题为中心

宋仁桃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北京100875)

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

[关键词] 战国秦汉; 城市发展史; 人口构成; 农民

[摘要] 伴随着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 城内居民的构成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城最初是军事防御的城堡, 居民以农人为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兴盛, 春秋战国时的城市居民主要被划分为士、农、工、商四类, 但农民一直都是主体。两汉时仍然延续着战国的传统, 但在交换经济和土地兼并的破坏下, 大量农民丧失了土地, 沦为流民或大土地所有者的依附民, 城内农业人口的数量不断趋于下降, 但短期内还不会完全被排挤在城墙之外。

[中图分类号] K232; F299. 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06) 05-0108-07

A Study on the City Population Structur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Han Dynasty

—— with the Peasants Problem as the Center

SONG Ren-tao

(History Depart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Key Words: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Qin Han Dynasties;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population structure; peasant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ncient cities was a long historical process. The residents' structure of the cities changed constantly with their development. Originally, the cities were defensive fortresses of military, and most of the residents were peasant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real ancient cities were born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s. The residents of the cities were mainly divided into four kinds: scholar, peasant, craftsman and businessman. But the peasants had been the city residents' major part. Then in the Han Dynasty, the residents' structure of the cities still continued the tradition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lthough the exchange economy and the amalgamating of the lands rendered many peasants landless and became vagrants and hangers-on to those big landlords, which witnessed a drop of the peasant population in the city but the peasants would 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city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关于战国秦汉时代的城市规模和形制, 史学界运用考古资料进行研究, 已经基本上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如通过对西汉长安城遗址、东汉洛阳城遗址的研究, 学术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界对中国古代城市的缘起、形成、结构、布局、形制等都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①。但是关于城市人口问题的研究，以往学者多集中在对人口数字的考证上，而对古代城市人口的成分构成则很少注意^②。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城市和农村的经济结构不同，人口构成自然有异；城市自然是工商业者和官僚的居住地，农民当然居住于城外，这是一个无需论证的常识问题。特别是战国秦汉时期工商业发达，也是中国古代城市迅速发展的时期，此时的城市居民自然是以工商业者和官僚为主。但是，若仔细深入地从事从史料出发分析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过程，事情却并非如此简单。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否科学，关系到对中国的国情和历史特点能否正确把握。笔者以为，至少在战国秦汉时期，农民在城市居民中仍占有很大的比重，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讲还是城市居民的主体。本文就此问题进行论述，希望能够有助于深化对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认识，并期望由此就正于方家。

①关于汉代都城的研究，可参见刘庆柱在《考古》上发表的一系列文章：《汉长安城市布局结构辨析》，1987年第10期；《汉长安城未央宫布局形制初论》，1995年第12期；《汉长安城的考古发现及其相关问题研究——纪念长安城考古四十年》，1996年第10期。另有史为乐《洛阳》（见陈桥驿主编《中国六大古都》，中国青年出版社1982年版）等著作可参考。

②关于两汉人口问题的研究，可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和周长山：《汉代城市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等著作。

一 春秋战国的城内居民成分分析

首先让我们了解在中国古代“城”的最初含义和功能。

关于中国古代城市的形成，学术界仍然存在有不同的看法^①。从某种角度来看，城市是一个历史概念，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最初是指用墙垣围起来的一个供人们生活的空间，具有军事防御功能。许慎《说文解字》：“城，以盛民也，从土从成。”这儿的“民”是没有什么身份区别的，是指所有的自然人。经考古发掘的登封王城岗、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以及湖北盘龙城等遗址都是这样的用城墙围起来的邑。以1955年发现的郑州商城遗址为例[1]（《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它的外围有一批按一定需要布局的手工业作坊，如南北近郊各发现一处铸铜器遗址，西郊有烧陶作坊遗址，北墙处发现制骨器作坊遗址。只是这些作坊中所制作的各种手工业品还不是为了市场，而主要是为了贵族统治者上层的需要所制作的，是非商品性的手工业生产。从城中的出土文物看，城内的居民绝大多数是农业人口，这正反映了早期城邑及其居住者的某些特征。事实上，春秋以前并不存在后来发生的城市和乡村的分野，而是几乎所有人口都居住在城内。用后来的观念看，当时所谓的城就是有围墙的农村[2]。

到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历史上真正意义的城市形成了。当时不仅城市的数量众多、遍及四方，而且其间的商业经济非常活跃。当时涌现了很多工商业中心，如临淄、邯郸、郢、咸阳、大梁等既是政治中心也是经济中心，为天下商贾会聚之地。除此而外，定陶、中山、雍、宛等也都是当时著名的商业都会。

随着城市经济功能的增强，城内居民的成分构成也产生了明显的分化。他们按照所从事的职业的不同，主要分为士、农、工、商四民。《汉书·食货志》说：“是以圣王域民，筑城郭以居之，制庐井以均之，开市肆以通之，设庠序以教之；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植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这里虽然把城内居民分为士、农、工、商四种职业，但这四民都来源于农业人口。所以在分工明确的条件下，工商仍有从事农业的痕迹。如四民都要受田就是明证，只是他们之间受田的数量略有不同，“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3]（p1117~1120）此中原因大概是源于中国古代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土地是一项重要的资源和权利标志，所以国家采取全民受田的方式[4]。

这时城内居民按照职业的不同而分别居住在固定的区域中。《国语·齐语》管仲对齐桓公说：“昔圣王之处士也，使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5]（p311）《管子·大匡》^②亦曰：“凡仕者近宫，不仕与耕者近门，工贾近市。”[6]（p172）“就”在这里是靠近的意思。做官的居住在靠近宫室的

地方以方便人宫奏事、商讨朝政，工商业者住在靠近市场的地方以方便交易，农民和那些没有当官的士则居住在靠近城门的地方以方便出城耕作。因为城内虽然也有少数的耕地，但大规模的农田还是在城外广漠的田野里，所以把农民所居划定在城门附近，自然是出于方便其出城作业的考虑。《管子·小匡》还曾记载管仲在齐桓公时推行的改革：“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商工之乡六，士农之乡十五。”[6] (p198) 这里15个乡里的“士”从其职业和经济来源来说都是农民，不过仅仅因为他们的身份高于农夫而被称为“士”而已，上举《管子·大匡》的“不仕与耕者近门”也说明了这一点。这里的“不仕”就是指没有当官的“士”，他们仍然要耕田，和农民都居住在靠近城门的地方，就是为了出城耕种的方便。

①如庄林德、张京祥在《中国城市发展与建筑史》(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中指出：“最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为河南偃师市二里头村古城。它是我国古代城市形成的标志。”即认为从夏朝开始，城市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形成。又如张鸿雁在《春秋战国城市经济发展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中判断为“春秋时代完全意义上的城市兴起”。张全明在《论中国古代城市形成的三个阶段》(《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中国古代的城市，必须满足以下四个基本要素，才能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即：由环绕居民区的能够起防御作用的墙垣设施；有相对集中的非农业人口；有进行经常性的商品交换的场所；在地域上具有一定的政治、经济中心作用。他也认为，城市的真正形成是在春秋战国时期。

②据考证，《大匡》不是管子所作，而是后人的托名作品，其成文大约存战国后期，反映的是战国甚至更晚的情况。

至战国时期，苏秦为合纵游说齐宣王曰：“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以二十一万矣。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7] (p337) 苏秦的说辞描述了临淄人口众多和市面繁荣的盛况，但这并不能说明工商业者已经成为城内居民的主要成分。当时各国服兵役的主要是农业人口，而非工商业人口，齐国也不能例外。苏秦陈述的数字，虽然不免有夸大之词，但是足以说明当时临淄城内的居民主要是农民。无论是上文引用《管子》所记的情况，还是苏秦口中所说，反映的既是临淄一地的居民构成，也是当时各国的共同事实。可以说，尽管战国时期后来意义上的真正城市开始大量兴起，城市的工商业功能大大加强，但当时城市居民中仍然以农业人口为主，工商业者并没有压倒他们而成为城市人口的主体。

二 汉代居住在城内的农民

春秋战国是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期，接着到西汉时期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整个社会城市的数量和工商业经济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据《汉书·地理志》，汉代的城市数量在西汉末年达到巅峰，全国共有城市1,587座之多。到东汉，因为战争的破坏，“东汉初全国城市数目大约在1100个左右”；“至顺帝时，天下民户虽已达9698630，人口达49150222，但城市总数仍保持在1180”。[8] (p8, 10) 两汉时期，不仅城市的数量大大增加，工商业经济也异常活跃。《史记·货殖列传》说：“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杰诸侯强族于京师。”[9] (p3261) 货物交易品种数量的扩展大大地促进了市场的繁荣。《三辅黄图》引《庙记》云：“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10] (p29) 一城之内有9个商业贸易活动的场所，足见当时交换经济之繁荣发达。

尽管这一时期的城市在工商经济功能上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农民仍然在城内占有相当的比重，农民并没有像后人想象的那样已经被排斥在城墙之外。汉代距战国不远，经济结构与战国大致相同，城内的居民构成也应该是战国的延续，仍然按照职业被分为士、农、工、商四民，仍然分别居住在城内不同的区域和闾里内，并没有实质的改变。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对有爵位之民按照其爵位的等级授予相应田宅的规定，有力地证明了汉代城市里不仅存在着以耕作为生的农民，而且农民还在城内居民的构成中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户律》规定：

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袅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11] (P175~176)

根据户律的规定，不同爵位的人被授予相应数量的土地田宅。这表明在汉代，并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才能拥有土地，实行的仍然是全民授田的政策。因为仅仅从按照爵位授田这一点来说，获得爵位的人就层次复杂，不仅有官员和自耕农，就是工商业者也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爵位，从而获得相应的土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以说所有的人都是农民。但是从本文研究的对象“城内农民”来说，却专指那些既不为官也别无他业，只以农业生产为经济来源的本来意义上的农民，所以说汉代的城市里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农民。

汉代基层行政组织是“里”，城市居民也都被以“里”为基本单位编制起来。根据上述《汉书·食货志》和《管子·大匡》的资料，先秦城里的居民是按照不同身份居住在不同区域。其实汉代的城市也是如此，即按照士、农、工、商这四种不同的身份，居民被严格地以里为单位划定在不同的区域中^①。汉代关于里闾有详细的法律规定，如《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云：“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口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田典更挟里门籥，以时开；伏闭门，止行及作田者；其献酒及乘置乘传，以节使，救水火，追盗贼，皆得行，不从律，罚金二两。”[11] (p175) 闾里由田典负责，每天早晚开闭里门，督责田作者按时作业，监管居民的出行，同时还负责里的安全。每个里都有里门，早晨打开，傍晚关闭，不准攀越。里门若有毁损，田典还要负责加以修缮。张家山汉简《杂律》规定：“越邑里、官市院垣，若故坏决道出入，及盗启门户，皆赎黥。其垣坏高不盈五尺者，除。”[11] (p157) 城中设里立市，里是居民区，市是统一的商品交易区，无论是私自翻越和破坏里、市墙垣，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以此为依据，我们对《汉书·食货志》中班固关于西周时期农民的生活方式和国家力量对农民人身控制的情况描述有了更明确的把握和真切的体会。《汉书·食货志》云：

^①汉代城市里大部分人都居住在闾里，只有少数贵族的府第才能当路开门。张衡《西京赋》曰：“北阙甲第，当道直启”；《初学记》卷二十四《居处部》引《魏王奏事》曰：“出不由里门，面大道者，名曰第。爵虽列侯，食邑不满万户，不得坐第，其舍在单中，皆不称第。”

在變(野)曰庐，在邑曰里。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万二千五百户也。邻长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级，至乡而为卿也。于[是]里有序而乡有庠。序以明教，庠则行礼而视化焉。春令民毕出在變，冬则毕入于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3] (p1121)

塾，颜师古注曰：“门侧之堂曰塾。坐于门侧者，督促劝之，知其早晏，防怠惰也。”里胥，孟康曰：“里胥，如今里吏也。”里吏，就是看守里门的基层小吏。《白虎通义·辟雍》也有相关记载：

里中之老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艺、孝悌、仁义。立春而就事，朝则坐于里之门，余子皆出就农而后罢。夕亦如之，皆入而后罢。其有出入不时，早晏不节，有过，故使语之，言心无由生也。[12] (p262~263)

以上是儒家描述的理想中的圣王之制：农民居住在里内，农忙时节，在里胥的监管下早晨出城到田野里劳动，晚上回到城里的住宅中休息；农闲时节，里中子弟则在右师、左师的教导下受道艺、孝悌、仁义的教化。对照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相关条文，我们不难发现，班固所言既非向壁虚构，也不是什么西周盛世的蓝图，而是以西汉社会的情况为基础然后再加以理想化描述。或者说，在西汉时代，确实存在相当程度上还存在着班固所描述的那种西周社会制度的遗存。

西汉把治下的人口划定在相对固定封闭的空间里，其愿望就是希望能做到同里的居民之间“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3] (p1119)同时，在社会民众保持和谐的同时，也可以让他们相互监督以维护地方统治秩序，因此还专门设置了里监门这一基层小吏对百姓的日常出行和生产作业进行监督。班固所言自然包括所有居民，张家山汉简律文的规定也是针对所有居民的。城市是当时的统治中心，法律的规定和实行也是从统治中心开始。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汉代的农民起码有一部分是按照统一的闾里制进行编制并居住于城内的。

汉代不仅继承了春秋战国以来那些老城市大都市的经济和居民结构，而且还出于军事、政治和宗教的目的和人口增加的需要，新设置了很多城市。这些新城市一般为县邑，其城墙内农业人口所占比重比那些传统城市更大。汉文帝时，晁错上书谈治边之策：“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落。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臯(罪)人及免徒後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臯(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後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3] (p2286)这里，晁错建议可以利用移民实边的办法解决边境安全问题。具体就是，在边境建立新的城邑，从内地招募民众去居住，这些新移民的主要任务就是“田作”。因此这些新建立的边境城市，其居民构成肯定就是以农业人口为主的。中国的古代城市是在政治、军事而并非完全是经济需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古代从根本上说又是一个农业社会。因而，虽然随着城市经济功能的增加，城市的性质在逐渐改变，但是从以上所引资料来看，可以肯定在汉代的城市里仍然居住着相当数量的农民。

西汉中后期，士大夫关于流民问题的论述也反映了汉代城市居住着大量的农民。如贾捐之曾对汉元帝说：“民众久困，连年流离，离其城郭，相枕席于道路。”[3] (p2833)哀帝时鲍宣上书劝谏曰：“民流亡，去城郭，盗贼并起。”[3] (p3087)成帝册问丞相翟方进云：“间者郡国谷虽颇熟，百姓不足者尚众，前去城郭，未能尽还。”[3] (p3423)这儿的“去城郭”和“离其城郭”一样，都是离开的意思。这些农民在丧失土地、衣食无着的情况下，被迫逃亡他乡而是“离其城郭”、“去城郭”，正说明他们平时是居住在城郭里的。

东汉时期，农民仍然大量居住在城市里，情况不减于西汉。如东汉初伏湛对刘秀说：“又今所过县邑，尤为困乏。”种麦之家，多在城郭，闻官军将至，当已收之矣。”[13] (p894~895)“种麦之家”，无疑指的是农民；“多在城郭”不正明确指出他们是居住在城郭内的吗？

三 汉代城内农民数量的减少趋势

汉代城市中的农民占居民总数量的比重有多大？因为资料的缺乏无从准确统计，只能从断简残编中分析一二。前已指出，早期中国古代的城市主要是基于政治、军事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大大小小的城市都是国家统治的堡垒和据点，因此城市里包含了大量的官吏及其家属。《汉书·百官表》记载，西汉时“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十二万二千八百八十五人”[3] (p743)。《东汉会要·职官》所引《通典》云东汉有“内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内外诸色职掌人一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人，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十五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人”。[14] (p243)除此，还有为他们生活服务及从事手工业劳作的数量庞大的官私奴婢也居住在城内。据胡寄窗先生统计，西汉时的官私奴婢总数当不少于230万人。[15] (p150)这些官员、家属以及奴婢虽然数量庞大，但是西汉有1580座城市，东汉有1180座城市，平均到每座城邑里的此类人口就有限得多了。另外就是工商人口。以长安为例，“长安闾里一百六十”[10] (p32)，遗址证明宫殿和官署集中在长安城区南部，占据了城市的一半以上的面积，城区北部是东、西二市和划成块的居民区。工商业者居住在靠近市场的“里”，其数量自然有限，其他大部分的“里”从逻辑上判断自然是农民居住之处。因此，就居民结构来说，这时的农民在城市居民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至少在绝对数量上，城市中的农民应该超过官僚和商人。

但是随着时间的展延，农业人口在城市居民中所占的比重可能会下降。西汉末期的人口总数是59594978人，以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数的40%而论^①，则城市人口数约为23837991人。西汉城市约1580座，则平均每座城市人口为15087人。官员及附属

人口平均每座城市约为1531人，约占城市人口数量的1/10。实际上当然不能像这样平均计算，因为官员及其附属人口主要居住在长安等大都邑中，小城邑的工商业经济也不会非常发达，因此小城内的居民应以农民为主。东汉时期，人口总数下降了，但是城市的数量也有所下降。以前面提到的顺帝时期的统计数字为例，东汉人口总量49150222人，城市1180座，仍以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数的40%论，城市人口约为19660089人，平均每座城市约有人口16661人。但是东汉时期，私属人口较西汉更多，虽然没有确切的数字，但是估计“汉代的奴隶总数约为四百五十万人，或六百五十万人左右”。[16] (P276)因而东汉每座城市的官员及官私奴婢数量约为3943人，约占1/4；这样与西汉相比，城内农民的数量就有所下降。我们从王符针砭东汉时弊的言论中也可看出这一趋势：“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13] (p1633)王符是时政批评家，对世风奢靡、人人逐利的现实不满，对繁华背后的社会危机充满着忧虑。正因为农业和农民一直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他在看到洛阳居民不从事农业生产而一味舍本逐末、追逐商业利润的时候，内心就充满忧虑。从“资末业者什于农夫”来看，似乎农民只占洛阳产业人口的百分之十，而所有产业人口又是洛阳总人口的百分之十，这样，农业人口在洛阳已经无足轻重，只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一。然而，我们不能机械理解王符的话，不能简单地根据“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就来推算东汉洛阳人口的职业结构。一方面，王符用的是文学语言，实际情况可能未必如此。另一方面，洛阳是皇亲国戚、达官显贵、文人游士、豪商巨贾聚集之地，其从事生产的人口比例自然要比一般城市小得多，后者农业人口的比例肯定要远远大于洛阳。当然，就两汉总体趋势来说，城市中农业人口的比重应是处于不断下降的过程之中。

城市里农业人口的数量缘何会不断的减少？首先应从经济结构、土地制度上寻找原因。中国古代实行的是一种对象广泛的授田制，士、农、工、商四民皆受田，但所授的土地及其经营方式还是有很大区别的。《管子·问》云：

问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问少壮而未胜甲兵者几何人？问死事之寡，其饬廩何如？……问独夫寡妇孤穷疾病者几何人也？问国之弃人何族之子弟也？问乡之良家，其所收养者几何人矣？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问理园圃而食者几何家？人之开田而耕者几何家？士之身耕者几何家？问乡之贫人，何族之别也？问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贫从昆弟者几何家？……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几何人？恶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几何人？身何事？……乡子弟力田为人率者几何人？国子弟之无上事，衣食不节，率子弟不田弋猎者几何人？[6] (p248~249)

①何兹全先生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分析王符论东汉城市经济之言时，指出王符所说，城邑人口与农村人口九十九比一，是夸大之词，“但即使是五十比五十，乃至六十比四十，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十，在古代也是不得了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2页）。此处就以最低估计40%论。

因为城中是达官显贵的聚居地，副食品、奢侈品消费需求大，有相当一部分土地被用来从事的是园圃业或经济作物种植业。那些质量好的靠近城郭的土地就为有权有势之家所垄断，如苏秦就因为家贫而无法实现其有“洛阳负郭田二百亩”的梦想。这些“负郭田”哪里去了？答案只能是一个，那就是被权势之家占去了。战国如此，秦汉也如此，那些没有权势的农民只能在离城较远的地方获得土地。于是为了生产的方便，这些农民必然从城中逐步地迁移出来，而那些在城中或者城市边缘从事经济作物种植和手工业生产的人则较多地留居在城内。

汉代早期实行普遍授田制，基本标准是每夫百亩，有爵位者按照规定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同数量的授田，一人的授田量最高可以是普通平民的105倍。但国家分配的土地很快就变成了私产，土地私有化发展迅速，普通农民处于社会最下层，成为地主官僚的兼并对象，总也逃脱不了破产流亡的命运，[17]这在东汉时期尤为显著。[16] (p185)即便在有“文景之治”之称的西汉初期，晁错也还上书说：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弔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

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尝责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作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3] (p1132)

这段资料凡治秦汉史者都耳熟能详，其含义无需多加解释。在这里仅强调两点：第一，在西汉初期，这些五口之家、百亩之田的个体农民是国家授田民的绝大多数，因为在当时有军功爵位的人毕竟是少数。第二，个体农民破产的原因是多重的，如农业生产条件的恶劣，官府暴赋征敛的不时，农业收入与工商业受益的巨大差异等，无不严重地打击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破坏着农业经济的正常运行。

一般认为西汉前期是小农经济的黄金时期，尚且如此。随着社会政治的日益腐败，土地兼并也愈演愈烈。到西汉后期和东汉时期，豪族强宗有了很大的发展。他们对财富和土地疯狂掠夺，土地兼并问题更加突出，农民开始大量流亡。当时的有识之士已看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多次对皇帝上疏提醒说，“民众久困，连年流离，离其城郭，相枕席于道路”；“流民亡，去城郭，盗贼并起”，等等。《后汉书》各纪传中对豪族强宗兼并土地和农人流亡的情况有很多详细记载，兹不赘述。农民生活困难，还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微薄土地，这是社会的一种普遍状况，城邑内的农民当然不能置身事外，他们也遭受着和城外的农民同样的命运。失去土地的农民当然不能再称其为农民了，他们面临着职业和身份的转换。

其次是交换经济对小农的影响。汉代的土地兼并和繁重的赋税徭役对农民生存状况和小农经济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破坏，但是对城邑内的农民而言，工商业经济的侵蚀对其影响可能会更大。战国秦汉是城市交换经济占重要地位的时代，是城市交换经济支配农村经济的时代，工商业经济呈现出比小农经济更加活跃更加繁荣的景象，工商业者以比农民更加强势的姿态吸吮和压迫着农民。虽然中国自古以来就有重农轻商的传统，但从《史记·货殖列传》的记载来看，秦汉的工商业者过着比农民宽裕得多的生活。尤其是大工商业者，集聚了大量的财富在自己手里，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对农民来说，虽然田租(土地税)是以实物的形式缴纳，但是其他的苛赋杂税却需要用钱缴纳，还有诸多的生活用项都需要用钱来购买。对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来说，这中间要变卖土地上的收获物，折成钱来交算赋和用钱购买日常所需。谷贱而钱贵，在以物易钱的过程中，农民会遭受到商人的盘剥。

仅靠耕田既然无法满足国家赋税徭役和自身生活的需求，怎么办?对农民来说，可做的选择并不多。一是弃农经商。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指出：“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9] (p3274)受此吸引，很多农民弃农转而从工商业。社会上追求金钱的心理，也促使农民弃农经商。贡禹上疏汉元帝说：“自五铢钱起已来七十余年，民坐盗铸钱被刑者众，富人积钱满室，犹亡厌足。民心[动摇]，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掙中耙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策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钱也。是以奸邪不可禁，其原皆起于钱也。”[3] (p3075)因而对小农来说，从事工商业比从事农业更具有吸引力，对城邑内的农民来说尤其如此。他们每日身处都市内，耳濡目染，就更容易在工商业的诱惑和农业的艰难这样双重的压力之下，选择新的职业和身份。晁错正是看到了商人和商品经济对农业的破坏，指出“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正是来自交换经济的双重作用，迫使大量农民弃农经商，导致城邑内的农民数量不断减少。

但是在逃离城郭的农民中，有能力、有资金、有条件从事工商业的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只能是散居四野，或者成为官僚地主的依附民，或者卖身成为奴隶，正可谓是“天下侈靡趋末，百姓多离农亩”。[3] (p2858)王符说：“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务本者少，浮食者众。”[13] (p1633)这些“侈靡趋末”和“务本者少，浮食者众”而留在城市的只是少数人，大多数人不是沦为奴隶就是逃离到另外地广人稀的地方去垦荒。总的看来，城市中农民的数量自然就减少了。

因为历史资料的局限，我们目前还无法对战国秦汉时代城市中的农民数量作出精确的定量分析和变化曲线。甚至由于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城邑内的农民数量经常会

有起落。但从总的来看，在城市经济比较繁荣的战国到西汉时代，城邑居民中农民的比重有下降的趋势。但随着东汉大庄园的普遍兴起和社会工商业不断遭受战乱打击，城市经济必然日益衰退，其中农民的数量又有所回升。就整个战国秦汉时期而言，当时的城市中有着相当数量的农民，城市经济中包含有农业经济则是毫无疑问的。在当时，无论是在人们的观念中还是在国家的行政管理体制上或者是在户籍区分上都不存在后来严格的城市和农村的分野。明白这一点，才能对我国古代的社会结构有一个发展的眼光和全面的认识。

参考文献：

- [1]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M]．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
- [2]张鸿雁．春秋战国城市经济发展史论[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 [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 [5]来可泓．国语直解[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 [6]赵守正．管子注译：上册[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
- [7]刘向辑．战国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8]周长山．汉代城市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9]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陈直．三辅黄图校证[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
- [11]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12]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13]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4]徐天麟．东汉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15]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 [16]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7]臧知非．西汉授田制度与田税征收方式新论[J]．江海学刊，2003，(3)．

收稿日期2004-12-22

作者宋仁桃，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龙田】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9 10